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

98年5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並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三、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四、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五、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六、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七、由他人代寫。
- 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九、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十、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十一、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十二、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第三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人事室或相關單位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

未具名之檢舉，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校受理檢舉案後，由教務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之案件，則免經形式要件審查。

第四條 形式要件符合之檢舉案，由人事室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出席會議時得酌支車馬費。教務長、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八條 被檢舉人、送審人或檢舉人有具體事實可認定本會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成員，就該檢舉案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校教評會申請迴避，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第九條 被檢舉人涉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所定情事時，本會得將檢舉內容併同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進行審查。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時，除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

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本會審理時之依據。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本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本規定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情事時，本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檢舉案經本會認定不成立者，應於決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應於決定後十日內，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懲處建議之審查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就第二條情事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做最後評議：

一、依「教師法」規定及本校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及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五、三年內不得申請校內任何補助。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八、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第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密件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對違反本規定之懲處若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檢舉案，經審議認定送審人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情事，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結果或建議，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應填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如附表一)，並於九十日內執行完竣後，以書面通知人事室辦理登錄事宜；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執行期限。

第十七條 檢舉案經審議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除非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再次提送原檢舉案審結之校教評會及本會進行調查與審理外，本校即進行結案。

第十八條 檢舉人若為本校相關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移送相關單位建議予以議處。

第十九條 被檢舉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

案件編號：

被檢舉人資料與案件簡述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案 情 簡 述			
處 分 內 容			
對被檢舉人之監管計畫			
監管事項			
執行情形			
對被檢舉人之所屬單位改進措施計畫			
所屬單位改進措施計畫			
其 他 事 項			
承辦人簽章			
所屬單位 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	
備註：請經手人簽署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